

保密承诺函

致：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9月8日作出(2023)沪03破6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2023)沪03破66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10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23)沪03破661号之二《裁定书》，裁定自2023年10月19日起对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 我方同意提供评估服务，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就评估过程中的保密义务我方承诺如下：

我方将对管理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公开及传播。保密信息和资料指管理人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向我方披露的与债务人及关联公司相关的财产权利凭证、合同、文件、方案、计划、客户、业务、产品、财务数据、财务凭证、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和技术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务、业务、商业、法律或技术信息和资料，无论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我方与管理人就评估事宜前期进行洽谈的事实及所有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对于管理人提供的保密信息和资料，我方将只限于用于出具评估报告的目的，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作其他任何用途。我方将只向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管理层披露该等信息。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命令要求我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我方将事先将披露范围、对象书面告知管理人，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和资料的扩散。

管理人向我方提供保密信息和资料不表示授予我方任何权利，我方将仅为评估机构目的而合理使用保密信息和资料。

评估结束后，我方承诺于收到管理人书面请求后3日内立即归还或销毁所占有的除评估必须保留的资料外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我方违反本保密承诺函之保密义务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支付评估费用；若给管理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我方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承诺函不因评估工作结束而失效。

承诺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